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社会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/一包（项目名称/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/一包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平利县丰诚兴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全类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4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6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/一包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平利县冷氏水果批发部（水果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/一包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平利县城关镇杨昌兵鲜肉摊（肉类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4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/一包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（肉类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8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/一包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许伟鸡蛋批发部（蛋类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/一包(标的名称/包号), 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欣冉干货批发部（干货类）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为1036.45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54.2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/一包(标的名称/包号), 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平利县城关镇金瑞粮油经营部（粮油调料类）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415.23万元, 资产总额为713.64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利县丰诚兴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批发业”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我公司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

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

注：1.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，并如实填写本表，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2.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（可删除此页）。

（三）监狱、戒毒企业声明函（我公司不适用）

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
2、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（可删除此页）。